

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說明

業別	直接蒐集個人資料 【保險業直接與要保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洽訂保險契約】	間接蒐集個人資料		
		被保險人	受益人	第三人
產險業 壽險業	蒐集處理： 1. 依個資法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須符合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2. 按保險業者與要保人（如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同一人）直接洽訂保險契約，經由要保人簽署之要保書直接蒐集處理要保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係為兩造訂立保險契約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要保人個人資料，爰依個資法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或第 5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爲。）保險業者應已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之規定。	蒐集處理： 1. 依個資法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須符合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2. 按保險業者與要保人（如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非同一人）直接洽訂保險契約，經由要保人簽署之要保書提供被保險人、受益人或第三人個人資料，依個資法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爲。）保險業者應已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之規定。		
	利用： 1. 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 2. 特定目的外利用：除須符合個資法 20 條第 1 項但書 1 至 6 款規定外，若係以第 6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同時須符合個資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利用： 1. 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 2. 特定目的外利用：除須符合個資法 20 條第 1 項但書一至六款規定外，若係以第 6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同時須符合個資法 7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告知： 1.應依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於蒐集時為告知。有同條第 2 項各款（①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②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③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④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⑤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情事者得免告知。若係依同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係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者免告知。 2.承上，保險業若係依保險法第 55 條、第 87 條、第 95 條之 2、第 95 條之 3、第 108 條、第 126 條、第 129 條、第 132 條、第 135 條之 2 等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其為履行保險法上所規範之各項保險契約應記載事項（罰則：第 144 條第 1 項與第 171 條、保險法第 149 條），以及為履行確認金融商品消費者適合度，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罰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與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等義務。應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要件，而得免告知。	告知： 1. 依個資法 9 條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有同條第 2 項第 1 款（即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各款-①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②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③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④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⑤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或第 2 至 5 款（②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③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④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⑤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之情事者得免告知。 2. 保險公司經由要保人所間接蒐集被保險人、受益人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應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有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個人資料之蒐集係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得免告知。（法定義務之條文依據同左）但間接蒐集非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者之個資，仍應依法告知。 3. 依個資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於首次利用時併同告之。 4. 人身保險商品因為要保書中被保險人須簽名（保險法第 105 條參照），故若要保書有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應告知之事項者，即已履行告知義務。
--	--	--

保險代理人公司 (含個人執業)	蒐集處理： 1. 保險代理人依保險人委託直接蒐集要保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4 條，視同委託機關（保險人），故可代蒐集處理。 2. 保險代理人自己欲直接蒐集及保有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應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理由：由於保代與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無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故若保代業者自己欲(直接或間接)蒐集與保有該等客戶個資時，須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蒐集處理： 1. 依保險人委託間接蒐集被保險人、受益人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4 條，視同委託機關（保險人），故可代蒐集處理。 2. 保險代理人自己欲間接蒐集及保有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應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理由：由於保代與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無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故若保代業者自己欲(直接或間接)蒐集與保有該等客戶個資時，須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利用： 1. 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保險代理人依保險人委託，依個資法 4 條，視同委託機關（保險人），故無利用之問題。 2. 特定目的外利用：保險代理人為自己之利益利用其保有之個人資料：除依個資法 20 條第 1 項但書 1 至 6 款規定外，若係以第 6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同時須符合個資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理由：由於保險代理人與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無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故若保險代理人自己欲利用其保有之該等客戶個資時，可行方式為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利用： 1. 依保險人委託利用個人資料：依個資法 4 條，視同委託機關（保險人），故無利用之問題。 2. 保險代理人自己利用其保有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 20 條規定辦理。 理由：由於保險代理人與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無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故若保險代理人自己欲利用其保有之該等客戶個資時，可行方式為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告知： 1.依保險人委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4 條，視同委託機關（保險人），適用保險人告知之規定。 2.保險代理人自己欲直接蒐集個人資料：應依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於蒐集時為告知。	告知： 1.依保險人委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4 條，視同委託機關（保險人），適用保險人之告知規定。 2.保險代理人自己欲間接蒐集個人資料：應依個資法第 9 條，踐行告知義務。
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個人執業）	蒐集處理： 1.保險經紀人係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與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爰保險經紀人係以委託機關本人（保戶代理人身分）蒐集處理要保人個人資料：符合個資法 19 條第 1 項「有特定目的」規定及第 2 款、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故得蒐集。 2.以保險經紀人自己身分蒐集處理（自己行銷用）：仍依個資法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	蒐集處理： 1.保險經紀人係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與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爰保險經紀人係以委託機關本人（保戶代理人身分）蒐集處理要保人個人資料：符合個資法 19 條第 1 項「有特定目的」規定及第 2 款、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故得蒐集。 2.以保經自己身分蒐集處理（自己行銷用）：仍依個資法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 理由：保險經紀人受客戶委任授與代理權時，若客戶除交付其個人之個資外，亦一併交付其他人，例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個資時，似亦能將該等保險經紀人間接取得之被保險人與受益人個資，解讀為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之「必要第三人」。
	利用： 1.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保險經紀人依保戶指示為利用（例如：傳輸予所洽訂之保險公司個資）已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 2.特定目的外利用：保險經紀人為自己行銷需要而利用，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條第 2 項應取得當事人單獨所為書面意思表示之同意。	利用： 1.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保險經紀人依保戶指示為利用（例如：傳輸予所洽訂之保險公司個資）已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 2.特定目的外利用：保險經紀人為自己行銷需要而利用，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條第 2 項應取得當事人單獨所為書面意思表示之同意。
保險經紀	告知：	告知：

人公司 (含個人 執業)	1.保險經紀人之告知：. 保險經紀人依保險法第9條定義，係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與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爰保險經紀人係以委託機關本人（保戶代理人身分）蒐集處理要保人個人資料，倘若保險經紀人與要保人之委任契約中，已訂明個資法第8條第1項各款應告知之事項者即已履行告知義務。 2.保險公司之告知： (1) 保險公司經由保險經紀人直接取得要保人(即委任人)個資時，因保險經紀人依保險法第9條係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與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保險公司係因要保人填寫要保書而蒐集其個資，爰其告知，應依個資法第8條第1項直接蒐集之告知規定於蒐集時為告知。有同條第2項各款（①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②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③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④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⑤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情事者得免告知。依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係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者免告知。 (2) 若保險經紀人與要保人訂立之委任契約中已明訂保險經紀人有代受告知權限者，保險公司得以向保險經紀人告知時等同已向要保人為告知。	1.保險經紀人之告知：. 保險經紀人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與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而間接蒐集處理被保險人、受益人或第三人個人資料(例如：經要保人另行交付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保險經紀人須依個資法第9條規定，於處理或利用前告知或於首次利用時併同告知。 2.保險公司之告知： 保險公司經由要保人間接取得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個資時，保險公司須依個資法第9條為告知或於首次利用時併同告知。 理由：由於被保險人與受益人非委任契約之當事人，故縱使要保人(委任人)於委任保經之契約中，載明保經有代受告知之權限，保險公司對保經依個資法第9條為告知時，效力僅及於要保人(委任人)，而不及於被保險人與受益人。由於保險人經要保人(委任人)所取得之被保險人與受益人個資，係間接蒐集，故保險公司仍不免須另行對被保險人與受益人踐行個資法第9條之告知。
-----------------------------	--	---